

安徽建筑大学

校函〔2024〕122号

关于开展第三聘期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岗位聘用、考核与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校党字〔2021〕46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第三聘期期满考核工作。现就开展第三聘期期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与组织

2023年12月31日前在岗聘用的教职工（含教师、管理、其他专技、工勤技能、辅导员岗位）。“协议制人才”、入校未滿半年教职工不参与第三聘期期满考核。“双肩挑”人员需同时参加管理岗位及教师岗位考核。

教师二三级岗位、处级管理岗位人员分别由人事处和组织部负责组织考核，其余岗位人员由二级单位组织考核。

二、考核结果的确定

1. 管理、其他专技、工勤技能、辅导员岗位的教职工聘期考核无明确绩效任务，按照第三聘期文件要求，主要以其岗位职责为依据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2. 教师岗位教职工根据第三聘期教学与科研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如聘期教学工作业绩总指数、科研

工作业绩总指数及其规定的教学研究和科研项目业绩指数均达考核要求的，聘期考核结论可确定为“合格”；如聘期仅教学工作业绩总指数和科研工作业绩总指数达考核要求的，聘期考核结论可确定为“基本合格”；如聘期教学工作业绩总指数或科研工作业绩总指数未达考核要求的，聘期考核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3. 聘期内超过一半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的，聘期考核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三、考核程序与要求

1. **宣传发动。**各考核单位需召开教职工大会，传达和学习本通知和有关文件精神，组织成立本单位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学校统一安排和要求，具体布置和安排本单位第三聘期期满考核工作。

2. **个人申请。**被考核人员按照《关于开展第三聘期岗位聘用人员绩效考核统计工作的通知》（校人函〔2024〕5号）要求的基础上，对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材料进行整理，分岗位类别据实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考核申请表》（附件1-5）。填表时务必按照表格样例要求的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仅统计第三聘期内业绩成果），其中教师二三级岗位人员考核申请表及相关考核材料、处级管理岗位人员考核申请表须于2024年12月20日前分别汇总后报送至人事处及组织部，其余岗位人员考核申请表须于2024年12月25日前报送至人事处，相关考核材料由二级单位自行留存。

2. 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考核申请表（处级管理岗位）
3. 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考核申请表（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
4. 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考核申请表（处级以下管理、其他专技、工勤技能岗位）
5. 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考核申请表（辅导员岗位）
6. 安徽建筑大学第三聘期考核情况汇总表

安徽建筑大学

2024年12月6日